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为充分调动我省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积极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特设立“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项目”（以下简称“教育改革成果评选”），以鼓励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条 奖项设置

- （一）教育改革成果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 （二）教育改革成果评选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设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5 项。上一等级奖项的空缺名额可移至下一等级奖项使用。
- （三）省级财政对特等奖给予奖补经费 10 万元，对一等奖每项给予奖补经费 5 万元，对二等奖每项给予奖补经费 2 万元。

第三条 申报对象

凡在江苏省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的，均可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二）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

1. 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2. 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3. 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第五条 申报限额

（一）申请教育改革成果应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单位推荐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推荐申请的项目不超过2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推荐申请的项目一般不超过1项。

（二）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可以

联合申请教育改革成果评选。联合申请的成果，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推荐限额。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省教育厅发布申报通知。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工作。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申请单位统一向省教育厅提交材料：

1.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书》；
2. 成果报告；
3. 成果应用、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评审程序

教育改革成果评选过程分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复评答辩、审核批准、公示、公布等程序。

（一）形式审查。省教育厅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议。由省教育厅选聘的评议专家通过会议或通讯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遴选入围复评答辩的申报成果。

（三）复评答辩。省教育厅选聘 9 至 13 位专家组成复评委员会集中评议，复评采用现场答辩方式。成果申报者应向复评委员会汇报，复评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

决。推荐为特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四分之三（含）；推荐为一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推荐为二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含）。

（四）审核批准。省教育厅对复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名单（包括评选出的成果和等级等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五）公布。教育改革成果评选项目由省教育厅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并发文公布。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颁发教育改革成果证书。

第八条 评审纪律与学术道德

申报教育改革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评审规则，若发现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奖工作，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追究相应责任，并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已获奖者撤销其获奖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九条 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的特等奖和一等奖在申报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时，各相关高校应予以优先推荐。

附：

1-5-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书

1-5-2：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汇总表